第二點附件四落花生產業支持措施

一、本支持措施補助對象為從事落花生種植、契作、加工、理集貨或銷售等之下列農民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(下稱農企業)、商號、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、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，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

(一)農民：直接從事農糧作物生產之自然人。

(二)農民團體：依法組織之農會、農業合作社（包含合作農場）。

(三)農企業：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。

(四)商號：具商業登記，且營業項目與農糧業務產銷等有直接關係者。

(五)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：由本部核定之集團產區營運主體。

(六)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本部之公益社團法人、或財團法人，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，不包含第二款所稱之農民團體。

二、受理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補助項目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如下表：

措施	項目		申請資格	補助基準
提升產業競爭	加速產業加值轉型	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，	1. 農民: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當年度參與「綠色環	開發「產銷履歷加工驗證產品」之產品設計、包裝設計、品牌識別及多元品牌行

力		發展多元品牌	境給付計畫」，經核定轉作或自行復耕品項為「落花生」面積達零點七公頃以上。 2.農民團體： (1)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。 (2)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落花生收購量達一百公噸以上、或契作面積三十公頃以上、或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，且設有落花生烘乾中心。 3.農企業及商號： (1)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。 (2)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落花生收購量達一百公噸以上、契作面積三十公頃以上、或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，且設有落花生烘乾中心。	銷所需之產品本身、包袋或外箱設計費用，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，每設計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	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驗證	協助取得GLOBAL-G.A.P.、ISO、HACCP、HA-LAL、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		1.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，驗證申請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百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。 2.取得產銷履歷、有機、GLOBAL G.A.P.、ISO、HACCP、HALAL、雨林驗證，每案每年驗證費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九十，上限新臺幣十五萬元。 3.取得碳足跡驗證，補助比率最高百分之五十，包含輔導、盤查、查證費用，每申請單位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		協助取得產銷履歷、有機驗證		
		碳足跡驗證補助		
	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	強化產銷設備升級與加工體系項目		1.農民：購置用於國產落花生之相關設備，包含生產、乾燥、初級處理及包裝設備，升級產銷設備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萬元。 2.農民團體、農企業及商號：購置用於國產落花生之相關設施或設備，包含生產、乾燥、初級處理及包裝設備，升級產銷設備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，每一單位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萬元。
		落花生田區結構調	集團產區營運主體： (1)申請土地於中華民	補助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。

		整與轉作集團產區輔導項目	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曾參與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，且經核定轉作或自行復耕品項為落花生。 (2)前述土地轉作毛豆或甘藷，並納入本部核定之集團產區。	
		推動契作及價格穩定支持措施項目： 1. 乾莢落花生契作 2. 濕莢落花生契作	1. 農民團體： 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者。 2. 農企業及商號： 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者。	1. 乾莢落花生契作：對契作乾莢落花生之農民團體、農企業及商號，依其契作面積核發契作補助每公頃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，且契約收購價格應達本部公告金額以上。 2. 濕莢落花生契作：鼓勵推動濕莢收購，對契作濕莢落花生之農民團體、農企業及商號，依其契作面積核發契作補助每公頃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且契約收購價格應達本部公告金額以上。 3. 前二項之契作補助，於同一土地不得重複請領。 4. 契約收購價格，由本部依下列期程公告之：適用於一月至七月訂定之契作契約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，參酌前一年度十一月至十二月產地價格公告之；適用於八月至十二月訂定之契作契約，於當年度七月，參酌當年度六月至七月產地價格公告之。

協助開拓多元市場	擴大國內行銷活動	擴大國內外行銷活動項目	1. 農民團體： (1)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。 (2)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落花生收購量達一百公噸以上、或契作面積三十公頃以上、或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，且設有落花生烘乾中心。 2.農企業及商號： (1)從事落花生產業經營。 (2)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或一百十四年落花生收購量達一百公噸以上、契作面積三十公頃以上、或契作面積達十公頃以上，且設有落花生烘乾中心。 3.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	辦理專案性展售促銷或行銷推廣活動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四、研提方式：

（一）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，計畫書函送本部農糧署(以下簡稱農糧署)。

（二）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，補助對象依下列程序將計畫書依其登記地址，函送所在地之農糧署各區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：

1.農民：填寫申請表送輔導單位(農民團體)，由輔導單

位統籌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。

2.農民團體、農企業、商號、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逕至本部計畫相關系統研提計畫。

五、受理、審核及撥款：

(一)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擴大國內行銷活動之受理機關為農糧署，受理後由農糧署依國內農糧產品價量產銷現況辦理審核及撥款。

(二)前款以外之支持措施，由分署受理、審核及撥款。

六、經費核銷：計畫核定後，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向受理機關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。

七、驗收、稽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資本門：由受補助單位辦理驗收後，再行向受理機關請撥補助款；並得由分署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抽查，前開抽查作業應於受補助年度之次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，並將抽查結果函送農糧署備查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驗收及抽查事宜。倘經抽查有不符相關規範情事者，除收回補助款外，並依法究責。

(二)經常門：依本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本部對於本支持措施之執行得隨時派員查核；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，未依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，本部得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。

（四）經費處理應依本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八、為配合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及因應國際情勢及實際產業發展狀況，執行時如有特殊情形或具急迫性，由農糧署或分署依實際需求專案簽報，得不受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之限制。

九、本作業原則補助之發放，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及我國對美談定之臺美對等貿易協定(ART)或美方相關稅率變化調整規定等辦理，本部得視實際需要，配合調整補助款額或撥款進度，受補助者不得異議。如經費用罄，亦得不受補助期間限制，提前結束補助作業，補助至經費用罄止。